

ICS 03.120.10

CCS X 00

# T/GDOAA

##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08—2022

### 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safe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基本要求 .....	2
6 机构和人员要求 .....	3
7 评价方法 .....	3
8 评价程序 .....	3
9 评价证书 .....	8
10 信息公开 .....	9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	9
12 评价记录 .....	10
附录 A（规范性）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农作物） .....	11
附录 B（规范性）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畜禽类） .....	17
附录 C（规范性）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水产类） .....	2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金平、林佳琼、姜崇斌、庞莉、李广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心食用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总则、基本要求、机构和人员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证书、信息公开、受理组织的申诉、评价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放心食用农产品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3390 水产配合饲料环境安全性评价规程
- GB/T 24861 水产品流通管理技术规范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SC/T 1008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
-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 NY/T 2170 水产良种场建设标准
- SC/T 3043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
-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 SC/T 3045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规程
-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 NY/T 5357 无公害食品 海洋水产品捕捞生产管理规范
-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 NY 5362 无公害农产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用农产品**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来源：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中第六章第五十七条]

### 3.2

**放心食用农产品** safe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满足《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且通过评价的食用农产品。

###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e

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

## 4 评价总则

### 4.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 c) 职业素养：在评价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 e) 独立性：评价的公正性和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价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复的评价结论。

注：评价过程中采用抽样的方法，按照一定的方式选出一部分个体进行检查，并通过所选样本的情况来推论总体状况，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仅对现场评价时企业的运行、流程、规范进行评价。

### 4.2 评价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发布的《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

## 5 基本要求

### 5.1 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工作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检查原产地环境、地形、土壤、水源、农业投入品控制、用药安全间隔期等的符合性。
- b) 综合评价申请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如：有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AP体系、绿色食品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加工过程运行的关键点、数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追溯体系的有效性进行重点检查和复核。

c) 具备水质、土壤、产品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 6 机构和人员要求

### 6.1 机构要求

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评价机构、检测机构，应满足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 6.2 评价人员要求

6.2.1 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具有食品或农业相关专业的教育培训背景，并具备食品或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标准研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评价技术等相关方面的经验。

6.2.2 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活动及相关评价记录、评价报告、检验检测数据等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 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符合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对评价人员的其他相关要求。

## 7 评价方法

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方法如下：

初次评价（文件评价+现场评价）+获证后的监督评价（常规年度监督评价+不定期飞行检查+监督抽查）+再次评价。

## 8 评价程序

### 8.1 评价申请

8.1.1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的条件：

a) 组织基本资质证照齐全、有效。

b) 组织 2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c)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执行标准、放心食用农产品的要求。

d) 基地获得有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AP 体系、绿色食品等认证或评价，证书范围覆盖基地和相关产品。

e)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种植生产技术规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投诉的处理制度、召回制度。

f) 其他要求。

8.1.2 申请组织应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交正式申报表，并附以下申请资料。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许可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b)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有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AP 体系、绿色食品等证书。

c) 法人代表身份证、基地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以及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d) 追溯系统证明材料，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农食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种养殖技术规程。

- e) 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f) 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基地土壤、水质等检测报告。
- g) 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用药记录)。
- h) 农产品、基地符合标准的自我声明,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i) 其他要求。

## 8.2 评价受理

8.2.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根据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平台上查询申请单位有无违法等异常行为,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

8.2.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受理评价申请。

8.2.3 对于未通过评价申请的情况,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或不同意受理评价申请,并说明理由。

8.2.4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授权符合要求的评价机构实施评价活动。

## 8.3 文件评审

### 8.3.1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种养场地证明材料、现有体系认证或评价相关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基地和水质检测报告、符合放心标准的自我声明、流程图、产品标准、追溯文件、法律法规清单、内部检查报告、投入品管控文件及使用记录等。

认可的检测报告包括: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产品检测报告为1年内;灌溉用水、土壤检测报告为2年内。接受包括政府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组织自行送检报告等。必要时,评价机构有权利进行抽样送检。

### 8.3.2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对申请组织的种养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应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申请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申请组织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现场检查日期。

## 8.4 评价前策划

8.4.1 根据所申报类别,评价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评价组。

8.4.2 同一评价人员连续对同一现场实施评价的次数最多为6次。特殊评价不计入评价次数。

8.4.3 现场评价时间应安排在申报产品的种养过程、或易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阶段,并在活动期间进行,评价组应在现场观察该申报产品的种养活动。

8.4.4 评价组应制定书面的评价计划,经评价机构审定后交评价申请主体并获得确认。评价计划应保证对评价对象的全部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评价。

## 8.5 现场评价

### 8.5.1 现场评价的方式

8.5.1.1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依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请主体实施现场评价。

8.5.1.2 评价组应现场评价相关过程运行要点，重点对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产品生产及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价。

## 8.5.2 现场评价

### 8.5.2.1 现场评价内容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附录B、附录C的现场评价记录表进行评价，重点评价以下生产及质量安全保证能力：

- a) 基本资质：基地相关资质、农产品种类、申请组织与基地一致性关系等现场核实。
- b) 基地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周围及水源上游或产地上风方向一定范围内无污水河、垃圾填埋场、煤矿、火电厂、造纸厂、炼钢厂、化工厂等场所。
- c) 基地环境监测：土壤、农业用水等监控情况。
- d) 基础设施设施及管控情况：设备设施是否满足生产要求，设备维护保养、清洁清单等。
- e) 质量控制措施及生产操作规程的建立实施情况：包括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关键环节的制度安排及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内检员掌握农产品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情况；依据食用农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本地生产特点制定和执行生产操作规程情况、检验检测及不合格品控制情况等。
- f) 投入品使用及管理情况：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采购、存贮情况，使用时执行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规定的情况，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等相关记录。
- g) 清洁及卫生防疫情况：消毒设施、设备清洁、防疫管理、鼠害控制、病虫草害控制等管理制度及实施记录。
- h) 生产过程管控情况：种植、采收、加工、仓储运输等监控情况；或养殖、屠宰、仓储运输等过程监控情况。
- i) 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制度及相关记录，及召回程序及相关记录。
- j) 其他。

### 8.5.2.2 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应根据受评价方的有效人数、评价场所规模和评价产品类别数量等因素确定评价人日数，评价时间应确保评价的有效性。

### 8.5.2.3 现场评价程序

现场评价程序应包括：（1）首次会议；（2）现场评价；（3）评价组内部沟通交流；（4）与受评价方沟通交流；（5）末次会议。

### 8.5.2.4 现场评价方式

评价机构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

### 8.5.2.5 终止现场评价的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时，评价组应向评价机构报告，经评价机构同意后终止现场评价：

- a) 受评价方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评价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8.5.2.6 现场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报告上作出是否推荐通过现场评价的结果。现场评价存在不符合时，评价机构应要求申请主体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主体在最多不超过3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评价机构应在现场验证申请主体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结果。

## 8.6 产品检验

### 8.6.1 基本要求

初次评价时，放心食用农产品产品、水质、土壤检验可采用认可申请组织现有检测报告，报告应符合第8.3.1条款的规定。必要时，评价机构可进行抽检。

监督时，评价机构应对组织自我声明符合放心食用农产品相关标准的基地和产品进行抽检。

报告认可的检测机构和承担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检验工作的检测机构，均应满足GB/T 15481的技术要求。

### 8.6.2 检验样本的获取

检验样本采用抽样的方式获得，抽样人员应为评价组成员或评价机构指派的人员。产品样本应当在经申请组织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成品仓库的合格品中或流通市场上中随机抽取，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基地土壤、水质的获取应依照国家相关的标准、技术规定等要求执行。

### 8.6.3 检验项目和要求

应对产品、水质、土壤进行检测，确保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放心食用农产品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水质、土壤的基本要求如下：

- a) 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GB 15618标准的要求。
- b) 灌溉用水不低于GB 5084标准的要求。
- c) 水产养殖及渔业用水不低于GB 11607标准的要求。
- d) 畜禽饮用水不低于GB 5749标准的要求。
- e)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不低于GB 18596标准的要求。

## 8.7 评价报告

8.7.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规定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报告的基本格式。

8.7.2 评价报告应叙述产品检验、基地环境检测，现场评价各项要求的情况，逐一描述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

8.7.3 对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申请组织理解。

8.7.4 评价组应通过评价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组织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8.7.5 评价机构应在作出评价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报告提交给评价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8.8 评价结果评价和批准

8.8.1 评价机构组织对产品、种养殖基地、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信息报送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协会进一步审定后做出最终评价决定。评价合格的申请组织，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向其颁发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证书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查询，产品包装上授权使用协会集体商标。

8.8.2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各项检验、评价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评价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评价的原因。

8.8.3 申请组织如对评价决定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诉，协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1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 8.9 获证后监督监督的形式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和评价机构应加强对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获证组织的监督，具体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 常规年度监督评价；
- 不定期飞行检查；
- 监督抽查。

### 8.9.1 常规年度监督评价

#### 8.9.1.1 监督的频次

初次评价获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评价证书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评价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检查之间不应超过15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评价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评价要求的符合性（如：未能持续满足放心食用农产品的要求、种养殖基地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符合性时）提出质疑时；
- c) 其他情况。

#### 8.9.1.2 监督评价的内容

年度监督评价应包括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产品抽检+基地抽检。

产品及基地抽检按第8.6条款的要求执行，现场监督评价按8.5条款的要求执行。监督检查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评价保持和变化情况。
- b) 产品安全性情况。
- c) 顾客投诉及处理。
- d) 涉及变更的评价范围。
- e)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f)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或飞行检查的结果。
- g)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h) 品牌评价结果。
- i) 舆情监测数据。

#### 8.9.1.3 监督评价时间

监督评价时，现场检查时间通常不少于初始现场检查时间的 1/3，并适当考虑基地规模。监督评价的时机应考虑季节性农产品的生产季节。

#### 8.9.1.4 监督评价结果评价

评价机构应对监督抽查抽样和现场评价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保持评价资格、使用评价标志。

监督评价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将撤销评价证书、停止使用评价标志，并对外公告。

### 8.9.2 不定期飞行检查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根据风险监测数据，不定期组织对高风险获证组织的飞行检查。实施飞行检查的机构应为与上一次评价时不同的检测机构和评价机构。不定期飞行检查包括：

- a) 在市场上对高风险产品进行随机抽检（适用时）；
- b) 对最获证组织进行突击现场评价。

### 8.9.3 监督抽查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指定检查机构对参与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的评价机构、检测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抽查，以规范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抽查应根据风险和舆情监测结果进行。

## 8.10 再评价

### 8.10.1 再评价申请时限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评价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内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再评价申请。

### 8.10.2 再评价程序

获证组织应按照第8条款评价程序的要求对申请单位实施再评价，如申请单位在证书范围内的活动未发生变更时，评价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评价机构应当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评价。

### 8.10.3 再评价特殊情形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评价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评价机构确认，再评价可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评价合格证书对外进行宣传。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评价，应当重新进行评价。

### 8.10.4 再评价决定

评价机构和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按照第8.8条款的评价结果评价和批准的要求作出再评价决定。对于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评价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向其换发评价证书。

## 9 评价证书

### 9.1 评价证书内容

评价证书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制发。评价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获证的放心食用农产品。
- c) 证书编号。
- d) 评价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签字。
- e) 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 f) 证书查询方式。
- g) 其他有必要体现的内容。

## 9.2 评价证书的保持

### 9.2.1 证书的有效性

初次评价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评价的评价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评价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评价证书持有人拒绝评价机构对其实施监督评价的，评价机构有权撤销其评价证书。

### 9.2.2 评价产品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种养殖流程、商标、名称、规格类型、获证组织信息等变更，获证组织应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变更申请。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抽样检验，如需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 9.2.3 评价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当在30日内暂停其使用评价证书，暂停期限为3至6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规定使用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标志。
- b)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且不影响卫生安全，尚不需立即撤销证书。
- c) 获证农产品的种养殖活动不符合评价要求，且经评价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评价证书。
- d)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检查的。
- e)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f) 与评价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评价资格的。
- g) 其他需要暂停评价证书的情形。

### 9.2.4 评价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当在7日内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b) 获证范围种养殖活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不符合放心食用农产品要求。
- c) 获证范围种养殖活动不符合要求，且在证书暂停期满后，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d) 自愿申请退出。
- e) 其他需要撤销使用评价证书的情形。

## 10 信息公开

10.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定期公开从事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机构的名单、获证组织目录。

10.2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应评价机构，责令获证组织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恶劣的，直接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进行公布。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评价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申诉，评价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1.2 申诉人认为评价机构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投诉。

## 12 评价记录

12.1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评价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评价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可包括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评价证书有效期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  
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农作物）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一、申请组织现有体系要求</b>			
1.	确认法律地位、经营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时限要求等是否符合		
2.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包括产品及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基地和相关产品；		
3.	申请组织 2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		
	—投诉的处理制度；		
	—农产品召回制度。		
—其他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放心食用农产品标准的要求。		
<b>二、对应基地管理情况（适用时）</b>			

	<b>(一) 基本要求</b>		
6.	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该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		
7.	基地具备完善的管理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8.	应设有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并配备必要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人员及产地检测设施，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档案		
9.	基地水质、土壤等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 GB 15618 标准要求；		
	—灌溉用水不低于 GB 5084 标准要求		
	<b>(二) 关键控制点要求</b>		
	<b>种苗和植物繁殖材料</b>		
10.	外购种苗和植物繁殖材料应记录种苗质量、品种、名称、日期、供应商等，并保留购买记录		
11.	不应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处理的种苗和植物繁殖材料		
	<b>土肥管理</b>		
12.	购买商品肥料应在正规厂家及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数量、日期并保留发票/收据等记录		
13.	购买农家肥应登记购买来源、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4.	使用时应记录施用品种、施用量、施用日期、施用人等信息		
15.	肥料的使用不应造成土壤板结及酸碱度失衡		
	<b>病虫草害防治</b>		
16.	购买的植保产品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并被批准用于种植的农产品，在购买时应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		

	件，登记购买数量、日期并保留发票/收据等记录		
17.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植保产品		
18.	应记录植保产品处理的农产品名称和品种、使用地点、使用日期、植保产品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使用人员、使用理由、使用量、施用机械等信息		
19.	用药应严格按照植保产品使用说明要求的安全间隔期执行		
	<b>采后处理</b>		
20.	产品和设备器具应保证清洁，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		
21.	如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清洁设备设施时，应避免对产品的污染		
	<b>包装和储存</b>		
22.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		
23.	仓库应保持清洁，并设有温度等调控设备		
24.	包装和储存环节应保留相关记录		
	<b>无害化处理</b>		
25.	如种植需使用地膜等覆盖物，应合理、适量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并及时回收废弃地膜进行无害化处理		
26.	农产品生长期染病和坏死的单体应及时清除和处理，避免有害生物繁殖影响周边果物生长		
27.	应妥善保管、标识和处理弃用或过期的植保产品		
28.	植保产品容器不能再利用，在弃置前应经压力设备清洗或至少用水冲洗三次，并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和销毁植保产品容器		
<b>三、包装贮藏和运输要求</b>			

	<b>(一) 包装要求</b>		
29.	应根据不同农产品的性质、形态和质量等特征，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保证农产品的品质		
30.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31.	包装标签、标示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b>(二) 贮藏要求</b>		
32.	新鲜农产品应根据需要在贮藏前进行预冷、涂被、辐照或化学保鲜剂处理		
33.	应根据农产品的数量、保鲜贮藏方式、包装单元规格等配置相应的贮藏设施设备，贮藏设施、仪器、仪表、量具等应检验合格并定期检定，入库使用前应对设施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34.	农产品入库前，应将库房温湿度调至农产品相应保鲜贮藏工艺要求的范围，农产品入库应保留文件化的记录		
35.	具体农产品品种间保鲜贮藏差异较大的、容易交叉污染的或挥发气味相互影响的不得贮藏在同一库内		
36.	应根据农产品的不同特性、包装情况选择相应的存放方式		
37.	新鲜农产品应采用通风库贮藏、冷藏或气调贮藏等方式		
38.	贮藏期应安排专人做好管理、检查、维护和记录，确保贮藏期农产品品质		
39.	农产品出库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做好出库记录保留文件化信息		
	<b>(三) 运输要求</b>		
40.	应根据农产品的类型、特征、数量、季节、距离、路况、保鲜要求等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		

41.	运输工具在使用前后应进行清洁和消毒，确保农产品品质不受影响		
42.	应确保运输过程中采取温湿度控制措施确保农产品符合保鲜要求		
43.	保鲜贮藏条件差异较大或相互间容易交叉污染的农产品应分开运输		
44.	应保留文件化信息，包括农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数量、流向、运输时间、温湿度参数，产品、标签、单据应相符		
<b>四、追溯要求</b>			
45.	申请组织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记录和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地块图、种植环境（土壤、水质、温度等）信息；		
	—使用农业投入品（植保产品、肥料订购凭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		
	—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采收日期、采收基地编号、采收数量和规格信息；		
	—出入库数量、时间、仓库编号、检验结果、检验人员信息；		
	—产品去向（厂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识（名称、批号、数量和规格）、交易时间、地点；		
	—可能涉及的其他追溯信息；		
	—追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2年，数据文件的保存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			
<b>五、产品质量要求</b>			
46.	产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抽样方法按照放心食用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b>六、其他</b>			

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农作物包括粮食、蔬菜、水果、生干坚果与籽类、豆类等。

附录 B  
(规范性)  
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 (畜禽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一、申请组织现有体系要求</b>			
1.	确认法律地位、经营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时限要求等是否符合		
2.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包括产品及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基地和相关产品；		
3.	申请组织 2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养殖生产技术规程；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		
	—投诉的处理制度；		
	—产品召回制度；		
—其他。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放心食用农产品的要求。		
<b>二、对应基地管理情况（适用时）</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一) 基本要求</b>		
6.	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该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且在该基地稳定经营2年以上;		
7.	养殖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基地具备完善的管理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9.	畜禽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标准要求。		
10.	如涉及挤奶过程,挤奶厅保持卫生良好,相关的挤奶设备及与牛奶接触的容器保持清洁并有定期消毒,下水道通畅,有文件化的挤奶程序,保留挤奶记录。		
	<b>(二) 关键控制点要求</b>		
	<b>(一) 种畜和幼畜</b>		
11.	自繁种畜的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符合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外购的种畜,供应商应提供种畜养殖场的批准文件和种畜系谱,及动物检疫部门审批手续并提供检疫证明。外购种畜应记录品种,数量,时间,保留购买记录		
12.	直接外购幼畜应记录品种,数量,时间,保留购买记录		
	<b>(二) 饲料和添加剂</b>		
13.	外购的饲料应在正规厂家及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购买饲料应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14.	自行配制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配制饲料应记录配方、数量、日期等信息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15.	饲料、饲草不应霉变；饲料库房干净卫生；禁止使用变质或过期饲料		
16.	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17.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在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购买饲料添加剂应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18.	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喂饲料应记录饲喂时间、饲喂量等信息		
	<b>(三) 疾病防治</b>		
19.	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0.	外购的兽药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并被批准用于养殖的畜类，在购买时应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休药期、并保留发票/收据等信息；		
21.	禁止使用农业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		
22.	兽药使用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记录使用原因、使用时间、日期、使用方法、休药期等信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23.	如果在养殖过程使用了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销售前应进行停用后的残留物抽样检测，残留量不得超过有关标准的限量要求。		
	<b>(四) 有害生物防治</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24.	圈舍、用具、水箱和饲料仓库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保留清洁消毒记录；		
25.	有虫鼠害控制措施。		
	<b>(五) 无害化处理</b>		
26.	过期药物、空药瓶、废弃鼠药、毒死鼠、鸟等，应按相关要求处理，并保留处理记录		
27.	应有有效的病死畜、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设施		
28.	病死畜尸体应彻底深埋或焚烧，并有相关处理记录。		
	<b>(六) 屠宰</b>		
29.	屠宰应由有资质的企业来实施，并索要屠宰场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工艺流程图等		
30.	屠宰场具有完善的管理人员、检验人员、屠宰技术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31.	屠宰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标准要求		
32.	屠宰场配备有效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和设施		
33.	人员、设备、场所应严格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清洁消毒时间、对象、使用清洁剂种类、用法、用量等信息		
34.	应记录屠宰品种、数量、宰前重量、时间、批次、宰后重量、检疫、无害化处理等信息		
<b>三、包装贮藏和运输要求</b>			
	<b>(一) 包装要求</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35.	应根据不同畜产品的性质、形态和质量等特征,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保证放心食用畜产品的品质。		
36.	畜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邻苯二甲酸酯、丙烯腈和双酚 A 类物质的包装材料,包装印刷的油膜或标签粘合剂不应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且不应直接接触畜产品。		
37.	包装标签、标示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b>(二) 贮藏要求</b>		
38.	鲜畜肉(奶)、冻畜肉、畜副产品的储存应提供必要的制冷设施,贮藏设施、仪器、仪表、量具等应检验合格并定期检定,入库使用前应对设施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39.	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做好出入库记录。		
	<b>(三) 运输要求</b>		
40.	运输活体畜必须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类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41.	运输、装载工具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防止交叉污染;保留清洁消毒记录		
42.	鲜畜肉(奶)、冻畜肉、畜副产品有冷链配送车辆,制冷设备和温度符合要求		
43.	应保留文件化记录,包括运输的品名、规格、数量、流向、运输时间、检疫等信息		
<b>四、追溯要求</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44.	申请组织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记录和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养殖场平面图、养殖环境（水质、光照、垫料等）信息；		
	—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用量和休药期；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产仔、产奶情况等；		
	—屠宰情况，出入库时间、数量、检疫信息；		
	—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产品去向（厂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识（名称、批号、数量和规格）、交易时间、地点；		
	—可能涉及的其他追溯信息		
	—追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2年，数据文件的保存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			
<b>五、产品质量要求</b>			
45.	产品质量要求及检测抽样方法按照放心食用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b>六、其他</b>			
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畜禽类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鲜蛋等。

附录 C  
(规范性)  
放心食用农产品现场评价记录表（水产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一、申请组织现有体系要求</b>			
1.	确认法律地位、经营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时限要求等是否符合		
2.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包括产品及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基地和相关产品；		
3.	申请组织 2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养殖生产技术规程；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		
	-投诉的处理制度；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执行产品标准的要求。		
	-其他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放心食用农产品标准的要求。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二、对应基地管理情况（适用时）</b>			
	<b>（一）基本要求</b>		
6.	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该养殖基地的合法养殖场使用权，且在该基地稳定经营 2 年及以上；		
7.	生产基地具有完善的管理人员配置和生产管理制度；		
8.	养殖用水质量不低于 GB 11607 的要求；		
9.	环境质量不低于 NY/T 5361、NY 5362、GB 3095 的要求；		
10.	用于渔获物的冰和制冰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b>（二）关键控制点要求</b>		
	<b>苗种和育种</b>		
11.	苗种和亲本采购应从合法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文件或检疫证书，记录苗种品种、名称、购买日期等，并保留购买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12.	淡水自繁苗种的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符合 SC/T 1008 的规定；		
13.	海洋水产品捕捞生产应按照 NY/T 5357 的规定；		
14.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进口水产品的动物和转基因水产动物的苗种；		
15.	鱼苗和鱼种的运输应符合 SC/T 1075 的要求；		
	<b>渔用饲料</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16.	渔用饲料应从正规厂家及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数量、日期、营养成分表、生产商等，并保留发票/收据等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17.	自制配合饲料质量应符合 GB/T 23390 和 NY 5072 的要求。饲料原料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记录饲料类别、数量、饲料营养成分表、生产商、生产日期等内容；		
18.	使用时应记录投喂品种、投喂用量、投喂日期、投喂人、生产商等信息；		
19.	饲料的使用不应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等环境污染。		
	<b>渔药、疫苗</b>		
20.	使用的渔药、疫苗应通过 GMP 认证厂家及合法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进口许可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数量、批号、日期、供应商等并保留发票/收据等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21.	应保存所有的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文件，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渔药、疫苗类别、数量、生产商等内容；		
22.	应记录渔药、疫苗使用或接种的水产品名称和品种、使用地点、使用日期、休药期；记录渔药、和疫苗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使用人员、使用剂量、生产商、供应商等信息；		
23.	用药应严格按照渔药、疫苗使用说明，并符合 SC/T 1132 和 NY 5071 的要求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b>捕捞后处理</b>		
24.	盛装水产品的器具容器应保证清洁，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		
25.	如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清洁设备设施时，应避免对产品的污染；		
<b>(三) 包装贮藏和运输要求</b>			
	<b>包装要求</b>		
26.	应根据不同水产品的性质、形态和质量等特征，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保证其品质。		
27.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28.	包装标签、标示应符合 SC/T 3043 的要求。		
	<b>贮藏要求</b>		
29.	应符合 GB/T 24861 的规定。		
30.	<b>运输要求</b>		
31.	应符合 GB/T 27638 和 GB/T 24861 的规定。		
<b>四、追溯要求</b>			
32.	放心食用水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记录和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追溯过程应参照 SC/T 3044 和 SC/T 3045 的要求。		
<b>五、产品质量要求</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33.	应符合 NY 5070、NY 5073 和 GB 2733 的要求，质量检测抽样方法按照放心食用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b>六、其他</b>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